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質素核證報告

質素保證局
副學位質素核證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部門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

質素保證局質素核證報告第 21 號

©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九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s://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l>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3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3
引言	7
核證方法闡釋	7
大學簡介	7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8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11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13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18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20
6. 學生學習評核	22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26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28
9. 結論	31
附錄	
附錄 A：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32
附錄 B：理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5
附錄 C：簡稱	38
附錄 D：理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39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0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兩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則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基於當時的職務範圍，這兩輪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進行的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由二零一六年起，教資會擔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核證便覽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公布，隨後，副學位質素核證周期便告展開。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包括三名來自外地高等教育體系的成員，在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方面屬國際或區域級別專家。另外，評審小組成員中，至少有兩名為本地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來自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就大學及轄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願景、使命和目標，考慮副學位部門的性質和長處，同時亦會考慮這些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大學的願景、使命、目標和策略重點的配合程度。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_sub-degree.pdf。

摘要

質素保證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有關以下範疇的質素核證結果：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6. 學生學習評核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核證結果闡述該校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由理大本部及其半獨立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均反映理大的策略重點及使命。理大教務委員會整體上負責該校所有課程的質素事宜。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管治和質素保證架構，均與大學本部學院和部門的架構一致。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務策劃和質素保證事宜，由理大教務策劃及規章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負責監督。評審小組知悉，理大在訂立和維持學術水平方面設有完善方針，在審批和覆審副學位課程時會考慮香港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理大以國際上可資比較的標準進行基準參照、以成果為本的方針推行教學和評估工作，並根據標準頒授證書，確保學術水平得到保證。不過，評審小組鼓勵理大檢討教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更清晰說明它們在保證學術水平方面的角色，包括為副學位課程在學科層面訂立參照基準。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理大貫徹執行其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使其副學位課程達至國際標準和相關的專業要求。該校有系統地收集和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數據，以分析學生成就，並從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中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在學系及學院層面的年度課程檢討報告加以考慮。除少數的例外情況，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轄下香港專上學院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與香港專上學院及大學本部的高級文憑課程一樣，均受相同的教務規章規管。不過，評審小組得悉該校只有為高級文憑課程而設的學務規章。評審小組建議該校參照高級文憑課程的做法，為副學士學位課程制訂專屬規章，供有關方面查閱。大學本部已整合其持續教育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付諸實行。經修訂的程序與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就其持續教育課程所採用的程序相類。對於大學本部擬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結束前，把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推出的統一質素保證程序推展至其所有持續教育課程，評審小組表示支持。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理大就發展新的副學士、高級文憑及持續教育課程所制訂的架構完善，大學的質素保證文件對該架構亦有清晰說明，儘管對持續教育課程實施劃一程序是新措施。評審小組確認理大有效運用該架構。有關程序十分着重學習成果，同時在不同層面加以利用，而且大致上能與評估工作的建構一致。收生安排均符合理大的政策，入學成績要求詳列於各副學位部門的規章。雖然各項收生程序實際上因應課程類別而有相當的差異，評審小組認為該些程序都恪守公正和平等的原則。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理大有清晰的架構監察課程推行事宜，規定在課程和科目層面進行年度和定期檢討。副學位課程學生享有優質的實體學習和電子學習環境，這方面的支援有助提升他們的學術體驗。校方有系統地收集和善用學生的意見，以制訂改善學生學習機會的措施。兼讀制學生通常修讀短期、與專業相關的持續教育課程，較少參與大學社群的各類活動，但他們對所獲得體驗的質素表示讚賞。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在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方面，理大的政策、策略和程序均切合所需。理大在招聘和挽留副學位課程的學術人員方面，訂有清晰的人力資源政策。教學發展中心為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新聘任的全職人員必須接受培訓，而現職課程主任和科目主任通常會擔任兼職人員的導師。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可參加獎項計劃，以鼓勵他們提升教學質素。理大從不同層面監察教學質素，並設有清晰的指引評估教學人員的表現。

6. 學生學習評核

理大設有健全的架構，訂明相關政策和做法，並以成果為本評估作為核心，以確保學生學習評核的質素。理大亦設有完善的方法，讓學生得知評核要求、覆核機制和學術誠信的要求。透過聘用校外主考、學術顧問和進行周年檢討，理大確保評核標準與校外和國際標準看齊。倘若評分指標的定義更為清晰，而理大又能全面採用劃一的方式，把評核說明的應用與學習成果掛鉤，將可加強有關評核學生的做法。評審小組鼓勵理大完成「全校」學術誠信通報與監察程序的檢討工作，為學術人員和學生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理大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主要委員會及師生諮詢小組會議，均有全日制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學生擔任代表，讓他們廣泛參與管治。校方提供多項聯課及課外活動，學生的參與率和滿意度都很高。學生亦十分讚賞老師給予的支持，以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及理大提供的全面個人和就業發展服務。凡此種種，均豐富了副學位課程學生的體驗。由於持續教育課程屬兼讀和短期性質，有關學生較少參與學院管治，亦較少使用學生支援服務。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理大的副學位提供單位分布在校內不同部門，並非由單一中心統籌，因此，該校沒有定期統一收集副學位部門的數據。不過，理大會從課程層面收集和分析不同來源的數據，當中主要以(但不限於)調查方式進行。這些數據通常在課程檢討報告和學系年度工作計劃中予以分析，而數據摘要最終載錄於提交教務委員會的報

告。評審小組注意到，理大能夠有效運用行動方案，以回應關於課程質素的數據，包括時間趨勢的分析。

引言

核證方法闡釋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表該局對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核證結果於本報告載述。理大在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一份院校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以該院校報告為基礎，撰寫本質素核證報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理大與評審小組舉行雙方簡報會，由理大向評審小組成員簡介該校副學位部門的情況。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訪問理大，與校長和高層團隊、副學位課程管理人員、副學位課程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校外持份者(包括畢業生、僱主和校外主考)，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會面。

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評估：

-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學生學習評核
-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提升學生學習的制度

再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闡述理大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大學簡介

理大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三七年，由香港官立高級工業學院成立開始，該學院是香港第一所政府資助的專上工業院校。一九七二年，香港理工學院正式成立，負責提供應用為本的教育，初期開辦副學位程度課程，繼而開辦本科、授課式深造及研究學位課程。一九九四年，該校獲授自我評審資格，並正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提供高級文憑至哲學博士各級程度的課程。理大簡史載於附錄 A。

理大的願景是「成為一所在專業教育、應用研究及伙伴協作方面表現卓越的大學，為香港、國家及世界作出貢獻」。理大在其使命中表明，該校致力培育敏於思辨、善於溝通、富於創見、精於解難、樂於學習、立於仁德的領導人才；推動知識創新，拓展科技前沿，以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以及營造優良的大學環境，讓員生透過教育及學術追求卓越。

理大的副學位課程分別由大學本部的教學部門和非教學部門，以及由半獨立的专业及持續教育學院轄下兩所學院，即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開辦。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大學本部提供 14 項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屬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第四級)。至於自資副學位課程，則主要在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紅磡灣校園和西九龍校園提供。核證期間，香港專上學院提供 6 項高級文憑課程和 30 項副學士學位課程(屬資歷架構第四級)。在現有 27 項持續教育課程(屬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學習時數少於 180 小時)當中，12 項由專業進修學院開辦，15 項由大學本部的非教學部門和教學部門開辦。

核證期間，理大共有 1 570 名學生在大學本部修讀副學位課程、743 名和 8 722 名學生在香港專上學院分別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和副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學生修讀各類短期兼讀制持續教育課程。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1.1 理大的策略發展計劃包括致力發展專業及持續教育。為此，該校的副學位提供單位開辦各項副學位課程，這些副學位提供單位包括：大學本部的教學部門和非教學部門，以及半獨立的专业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學單位，即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 1.2 評審小組認為，大學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目標明確，切合理大的願景、使命和策略重點，而在與教職員會面後，發現全校上下都致力推動副學位課程的發展。
- 1.3 理大旨在透過香港專上學院為期兩年的全日制副學士課程，為學生提供升讀大學的另類途徑，而大學本部和香港專上學院為期兩年的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則可提供專業教育，以配合社會的人力需求。理大亦藉着大學本部和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各

項持續教育課程，致力與社區和工商界合作促進知識轉移和經濟增長。

- 1.4 評審小組透過仔細審視理大的院校報告、相關補充資料和附加文件，檢視理大副學位課程在管治、管理、規劃和問責方面的情況。評審小組又與理大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管理和推行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校外顧問和各方持份者代表會面。
- 1.5 理大教務委員會整體上負責該校各項課程(包括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事宜。教務委員會轄下的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負責監管推行質素保證工作的程序。教務處的學術質素保證小組向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提供支援，並負責管理理大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質素委員會(非教學部門)負責監管非教學部門的整體質素，並須向行政副校長匯報。由非教學部門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則由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轄下的持續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批和監管。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管治和質素保證架構，與理大本部的學院和教學部門的架構一致，而理大的質素保證委員會均有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代表擔任成員。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沿用理大本部的質素保證指引和規章。理大教務策劃及規章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負責監督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務策劃和質素保證事宜，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年度工作計劃書和質素保證年報已整合為年度工作計劃。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其中一名成員兼任持續教育審查委員會的成員，以助確保全校的做法貫徹一致。
- 1.6 評審小組認為，理大在訂立和維持學術水平方面設有完善方針，在審批和覆審副學位課程時會考慮香港資歷架構中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此外，理大以國際上可資比較的標準進行基準參照、以成果為本的方針進行教學和評估工作，並根據標準頒授證書，確保學術水平得到保證。
- 1.7 理大的質素保證架構確保該校可透過課程籌劃、評審、年度工作計劃和六年一度的學系檢視(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單位檢視」)，在多個層面進行監察，並設有正式機制，在學術周期每個環節邀請校外人士提供意見，包括對部分課程進行專業評審。此外，理大積極推行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以健全的實證為本程序改善教與學。評審小組清楚知道所有主要學術發展實際上經由教務委員會批核，但亦注意到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並無正式說明其在確保學術水平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二零一七年二月的香港理工大學質素核證報告亦曾提及這一點。因此，評審小組建議理大檢討教務委員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更清晰說明教務委員會在保證學術水平方面的重要角色，包括為副學位課程在學科層面訂立參照基準。

- 1.8 理大認為設立正式機制，邀請校外人士提供意見，是質素保證架構的一大特色，評審小組亦同意這個看法。大學本部的學系學術顧問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學術顧問均由校外國際專家出任，就課程的水平提供意見，他們分別是所屬的學系顧問委員會或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學院院務委員會(大學本部)或學院委員會(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周年檢討小組在審議學系學術顧問／學術顧問的報告後，會向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提交綜合報告。大部分課程均包含專業元素，並符合專業水平；其中有 10 項高級文憑課程和 13 項副學士課程通過了專業評審。持續教育課程獲相關從業員提供校外意見，而部分持續教育和高級文憑課程亦委聘校外主考，以符合專業團體的規定。
- 1.9 副學位提供單位在理大教學部門及非教學部門的質素保證架構下運作，詳情載於有關的質素保證手冊及《持續教育課程的籌劃、審批和管理手冊》。教務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則在教務處的支援下，管理確保學術水平的架構。
- 1.10 在課程發展和審批的過程中，理大畢業生的特質會在學科層面予以考慮和評核。課程籌劃小組因應全校學習成果訂定課程預期學習成果，並記錄於課程內容與學習成果對應表內，該表亦載有相關的評估資料。學系學術顧問／學術顧問確認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與全校學習成果的關係。
- 1.11 評審小組審視的核證線索顯示，理大能貫徹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包括邀請校外人士提供意見；如何根據多個來源的實證監察、檢討和改善課程；以及跟進行動如何產生正面效果。本報告第 3 節將進一步討論審批事宜。
- 1.12 評審小組看到有例子顯示理大如何在全校以至學系層面，監察、評估和跟進副學位課程的表現數據。學系的主要績效指標由理大的大學策劃處分析，以作出教務策劃、策略發展和資源

分配的決定；作為質素保證程序的其中一環，各學系亦分析這些指標以決定相關的行動。舉例來說，校方在嚴格檢討表現數據後，發現部分高級文憑課程的退學率持續偏高，而畢業生的就業率則持續偏低，遂決定分階段(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淘汰表現欠佳的課程。理大會繼續監察這些課程的學生體驗，以確保仍在修讀的學生能順利修畢課程。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2.1 成果為本教育的原則完全融入理大副學位課程的籌劃、發展、評審／覆審、周年監察及檢討之中。理大依據校外顧問、調查所得數據和表現指標的分析，透過管治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管理副學位課程的標準和質素(見第 1 節)。頒授正式學歷的持續教育課程採用與其架構相稱、但經過調整的質素保證架構，而該架構以相同的原則為基礎，包括多層監察、校外參考點、成果為本教育和實證為本的改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過程和程序，載於教學部門和非教學部門的質素保證手冊。大學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質素保證架構(見第 1 節)由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監督，並會每年更新。
- 2.2 在大學本部，副學位課程質素保證周期使用數項既定機制以取得校外人士的意見，包括學系學術顧問(由每年訪問理大的資深海外學者擔任)；學系顧問委員會(包括教育界、商界和政府代表)；以及由學系學術顧問和另外兩位海外學者每六年進行一次的學系檢視。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設有學術顧問、學院顧問委員會和每六年進行一次的「部門」檢視，讓校外人士在學院層面提供意見。
- 2.3 評審小組認為理大的質素保證架構能夠為副學位課程訂立及維持標準和質素，並且廣泛和有系統地採用校外和校內人士的意見，包括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確保課程為學生訂立適當的目標，而且證明畢業生能夠達成該等目標。
- 2.4 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找出可予改善之處，而有關計劃是由課程主任擬備的年度課程檢討報告其中一部分。年度課程檢討報告須包括學生表現指標的嚴格檢視和學生、校友及校外顧問的意見，並須找出良好做法，以及討論以往行動方案所取得的進展。學系會整合年度課程檢討並納入年度工作計劃內，供大學

本部的學術部門在學院層面考慮，以及非教學部門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在同等層面考慮。學院院務委員會(或同等委員會)主席就需採取的行動向學系提供意見，並向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報告學系在質素保證方面的表現。理大的教學委員會分析學生表現數據，並把觀察所得的資料告知相關副學位提供單位。

- 2.5 理大透過收集有關教學質素、學習環境(見第 4 節)和支援服務(見第 7 節)的數據，監察科目和課程所提供學習機會的質素。
- 2.6 在學科層面，學生意見調查網上問卷是用以收集學生對學科設計和教學質素意見的主要機制。教學發展中心分析學生意見調查所得的數據，而問卷設有一項分析功能，讓負責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按學科、教師及課堂大小，研究學生意見調查問卷的評分趨勢和模式。回應學生意見的工作主要由課程主任負責；系主任和學系教學委員會主席亦會評估有關數據。
- 2.7 在課程層面，師生諮詢小組亦是收集學生對課程(包括學習資源)意見的另一途徑。其中一個師生諮詢小組的樣本核證線索顯示，師生之間有積極而正面的互動(見第 7 節)。
- 2.8 理大亦就副學位課程進行多項全校調查，包括學生首年體驗調查、畢業前意見調查及校友意見調查。所得數據有助進行年度課程檢討，而課程主任和課程委員亦會審視有關數據。
- 2.9 評審小組認為，有證據顯示理大透過年度工作計劃在多個層面進行的監察工作，卓有成效。舉例來說，其中一份為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制訂的年度工作計劃，當中包括學生調查數據和跟進行動、畢業生前景、課程檢討，以及根據評核方法和措施、成功準則及結果制訂課程學習成果；學院委員會審視年度工作計劃的會議記錄；以及學院委員會其後向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提交的報告和相關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會議記錄。同樣，評審小組能夠確認理大每年進行的監察周期透徹而詳盡。以其中一項高級文憑課程的年度監察為例，理大運用多個來源的實證持續監察、檢視和改善該項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學生對跟進行動的評價正面，而這些行動對達至組合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和就業率均有正面影響。

- 2.10 理大的《大學評核規章》適用於所有頒授學術名銜的授課式課程，當中訂有規則和程序，確保評核工作均以標準為本，並能反映學生成就。評審小組知悉，除少數例外情況，香港專上學院提供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與該學院及大學本部的高級文憑課程一樣，均受相同的教務規章規管。不過，理大只有專為高級文憑課程而設的學務規章。因此，評審小組建議該校參照高級文憑課程的做法，為副學士學位課程制訂專屬規章，供有關方面查閱。
- 2.11 在預備是次質保局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時，理大就提供持續教育課程的副學位提供單位所採用的質素保證程序，進行了嚴格檢討，並認為大學各部門需要採用更統一的方法。理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大學本部的持續教育課程推出新的質素保證架構，該架構與專業進修學院就其持續教育課程所採用的程序相類。根據該架構，持續教育審查委員會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學院委員會分別負責審批和檢討大學本部和專業進修學院的持續教育課程，並須每年向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匯報持續教育課程的情況。對於理大擬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結束前，把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推出的統一質素保證程序推展至大學本部所有持續教育課程，評審小組表示贊同。
- 2.12 在檢視副學士、高級文憑和持續教育課程的核證線索，以及與教職員、持份者和學生會面後，評審小組認為，理大能夠貫徹執行其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使其副學位課程達至國際標準和相關的專業要求，同時確保該等課程的質素得到保證。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3.1 理大遵照《課程籌劃、評審和管理指引及規例》所訂架構，發展新的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有關程序與理大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發展教資會資助課程和自資課程的方式相同，並分為籌劃和評審兩個階段。理大學系或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向相關學院院務委員會／學院委員會提交正式和詳盡的初步課程建議書之前，相關學系或該學院的顧問委員會會先審視有關的初期建議。初步課程建議書如獲批准，會交由教務策劃及規章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會根據全面的準則審議建議書，然後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建議，由教務委員會在籌劃階段作最後審批。其後，有關學系或該學院會擬備載有規管擬議課程資料的課程

資料手冊，並提交予負責監督有關工作的院長或學院院務委員會／學院委員會主席。在學系或學院學術顧問提出意見後，校方可籌組一個負責審議有關建議的專責小組，小組必須包括一名校外成員。經修訂的建議其後會提交予學院院務委員會／學院委員會通過，然後再由教務委員會在評審階段審批。理大會為每項課程或一組同類課程特地籌組課程籌劃委員會，以跟進整個審批程序。所有學術課程須與校外參考點相配合，主要是須獲香港資歷架構認可，並載列於香港資歷名冊。

- 3.2 正如第 2 節所述，理大引入新方法發展可獲該校頒授學術資格的持續教育課程，以期把所有課程納入共同的質素架構。有關程序載於《持續教育課程的籌劃、審批和管理手冊》，內容全面而詳盡。相關單位須填妥課程審批表格，並獲得最少一名校外顧問支持。課程的財政預算建議必須清晰顯示確保課程在財政方面可行的最少收生人數。有關建議在獲得單位主管通過後，會交由持續教育審查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會籌組一個專責小組，與提出建議的部門反覆研究有關建議，以便進行審批。協理副校長(學與教)負責財政上的審批事宜，而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屬下的持續教育審查委員會其後會作出最後審批。專業進修學院採取相同的審批程序，但上述專責小組的角色會由科目評核及監察委員會取代，而持續教育審查委員會的角色則會由學院委員會取代。
- 3.3 任何單位提供的自資課程，在財政管理和資源籌措，包括人員編制方面，均須受到額外的規管。倘若學生人數過少以致課程在財政上不可行，課程便會停辦。
- 3.4 本科新生入學委員會負責監督副學位課程的入學政策和規定，但教務委員會負起最終責任，並批核教務策劃及規章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入學成績要求詳列於課程資料手冊及課程文件，前者訂明未能符合規定入學要求的申請人所須遵從的程序。至於收生額方面，以社工課程為例，可由專業團體訂定；又或取決於實際的空間限制(例如香港專上學院的設計學課程)。至於持續教育課程，一般不設最低入學要求，但開辦課程的單位亦可訂定特定的入學要求。
- 3.5 為確定理大在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和審批事宜的策略方針成效，評審小組審核相關的文件，包括《課程籌劃、評審和管

理指引及規例》和《持續教育課程的籌劃、審批和管理手冊》；研究副學士、高級文憑和持續教育課程籌劃和審批過程的核證線索；以及仔細審查關於入學和完成課程的數據。在與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教務管理人員會面時，評審小組探討理大面對的一些挑戰和理大的處理方法。教學與專業支援人員就教職員如何推動課程發展與審批工作，特別是學習成果的角色提供見解。評審小組亦與各類學生會面，以了解他們對招生資料、入學過程的看法，以及他們從課程得到的學習發展。

- 3.6 理大按市場導向提供副學位課程，務求迅速回應市場需要。舉例來說，為應付中學畢業生人數減少而造成的壓力，理大發展創新的工程學及酒店管理學職業課程。不少僱主建議或要求僱員修讀副學位課程，這對市場也產生莫大影響。專業進修學院正停辦部分課程，原因是成年學員報讀課程的模式有所改變，他們現時傾向選讀學分課程。對於須結束的課程，理大已制訂有效程序，保障和維持學生的體驗。
- 3.7 多項關於審批自資和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持續進修課程的核證線索證實，各有關單位均適當地遵循大學程序，並十分着重學生的教育體驗。在制訂課程預期學習成果時會參考全校學習成果；在某些情況下，亦會把同類課程「組合」起來，以便進行評審，並為這些課程訂定學習成果。課程與資歷架構有清晰的聯繫，校外專家的意見有助進行基準參照。教務委員會持續有效地監督課程籌劃和評審。
- 3.8 任何有關校外規管架構的改動，例如二零一八年就資歷架構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作的修訂，校方均會知會即將進行課程檢討的相關單位。至於負責評審課程的組織，即持續教育審查委員會或教務策劃及規章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亦會考慮該等改動。在為是次質素核證進行準備工作時，理大發現該校部分持續教育課程的名稱並不符合資歷架構資歷名銜計劃所訂的資歷名銜。為此，持續教育審查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根據全面標準評審程序，對理大逾 45% 的持續教育課程進行重新評審工作。
- 3.9 理大透過《持續教育課程的籌劃、審批和管理手冊》及其他文件，協助教職員了解課程設計和發展的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校方亦會為他們提供特定的培訓。不過，評審小組知悉有關培

訓仍未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而相關資訊往往是由較資深的教職員在非正式討論時傳達。

- 3.10 理大審慎管理課程設計工作，使高級文憑課程切合僱主的需要，而副學士課程則可為學生作好升學準備。在課程銜接統籌小組監督下，香港專上學院已簽訂多項正式的課程銜接協議，為其副學士畢業生提供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和美國等地升學的機會。
- 3.11 理大在課程籌劃和推行階段，特別着重學習成果及與評估工作的建構一致。各課程小組根據載有評估資料的課程內容與學習成果對應表所述的科目學習成果，訂定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有系統地收集、檢視和分析學生的學習成果數據。按學術標準衡量的學生成就，會在評估計劃中加以審視。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和學習成果評估結果，則會在年度課程報告中加以審視。課程委員會(或同級的委員會)會就報告進行討論，並邀請校外學術顧問提供意見。報告最後交由學院委員會或學院院務委員會審批。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有關課程和科目完全以成果為本，且持續受到監察。
- 3.12 整體而言，副學位課程的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和組合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均能切合所需，按不同級別循序漸進，以及反映課程內容、評估工作、資歷架構的規定和資歷架構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儘管校方已於課程資料手冊闡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和組合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與資歷架構下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對應資料，並提供給學生參考，但教職員並非經常有信心可以掌握教學與不同資歷級別之間的關係，以及不同資歷級別是如何訂定的，他們往往要依靠過往經驗和朋輩支援。此外，雖然副學位課程的全職教職員清楚了解成果為本教育，但評審小組得悉部分副學位課程的兼職教師僅透過非正式的在職指導知悉成果為本教育。有見及此，理大或可考慮加強兼職教職員的培訓(另見第5節)。
- 3.13 雖然各項課程的具體收生安排不盡相同，但是全部都恪守公正和平等的原則。校方可透過分析學生未能完成課程和繼續升學的比率，判定有關收生準則是否適切。相對於自資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未能完成課程的比率較高。理大認為出現學生退學的原因是，學生因為重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期取得更佳成績，然後可以報讀理大或其他院校的學位課程。一般來說，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分數遠較自資副學位課程為高，因此學生重考文憑試的可能性也較高。理大的對策是加強宣傳高級文憑課程的價值和相關的職業前景，例如邀請校友和業界代表與學生分享經驗。

- 3.14 雖然理大的收生程序沒有正式採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但課程小組可於面試後按個別情況，根據申請人經驗而非正式資歷酌情收生。由於受到副學位課程的性質所限，除了既定的學分轉移程序外，學生沒有途徑獲得豁免課程中任何修業要求，並為學習成果作出配對。
- 3.15 學生認為他們修讀的課程能夠切合職業需要，提供建立人際網絡的機會，並且培養專業技能，有助他們在所選的行業發展。對於從事有薪工作的同時，能以兼讀形式進修，學生亦珍惜這些機會。雖然不少學生(特別是副學士學生)在完成課程後繼續修讀理大課程，而學生所完成的學分亦可獲豁免學士學位課程部分修業要求，但理大並無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式途徑。在課程出現重疊的情況時，教學人員會設法確保學生獲得升學機會，但首要是課程保持連貫一致。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香港專上學院副學位課程學生升讀各院校學位課程的比率維持在八至九成的高水平，當中約有一半留在理大升學。
- 3.16 儘管課程本身並無正式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海外學習機會，但校方安排不少聯課活動(包括海外遊學活動)，令學生生活更充實。部分學生把握機會參加這些活動，他們對這些活動的評價亦相當正面(見第 7 節)。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有 324 名副學位課程學生參加了內地或海外遊學活動，另有 45 名學生到內地實習。
- 3.17 由教學人員團隊製作的招生資料交由學院院務委員會審閱，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招生資料則由院長辦公室負責審閱，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學生確認有關招生及宣傳的資料準確，並特別讚賞課前收到的科目大綱。

3.18 為審視其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方面的表現，理大分析了相關的畢業、升學及就業數據，結果顯示上述各方面的表現大致上都十分理想，加強該校對其課程設計的信心。

3.19 總括而言，理大透過有效運用完善的課程設計框架維持學術水平，並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理大所採用的方法以成果為本。至於向教職員傳達全校制度及做法方面，部分範疇仍可提供較好的講解。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4.1 理大在課程籌劃、評審和管理方面訂有清晰的指引及規例。該校透過組合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和課程主任，在課程層面上每年定期檢討所有全日制副學位課程，以監察課程推行工作的質素。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同樣適用於所有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4.2 評審小組審閱理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交的相關文件，以驗證該校就監察課程推行事宜、教學方法及學習環境所作的安排是否有效。相關文件包括理大院校報告和整套補充資料。此外，評審小組與理大高層管理人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高層管理人員和課程主任、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代表、僱主及校友，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討論課程推行的事宜。評審小組也參觀了副學位課程授課地點，即紅磡灣和西九龍校園的設施。

4.3 理大以實證為本的方式進行課程檢討。校方透過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師生諮詢小組會議、學生體驗調查、畢業前意見調查和畢業生調查收集數據，在年度課程檢討中加以分析，同時參考校外學術顧問、僱主和升學伙伴等校內外持份者的意見。理大各個學院院務委員會，以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學院委員會，會透過課程主任在學系／分部層面監察課程質素。

4.4 正如第 2 節所述，持續教育課程在課程層面的質素保證制度正在發展中，目標是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完結前，把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的統一架構應用於所有持續教育課程。評審小組鼓勵理大貫徹落實有關工作，以確保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所推行的持續教育課程，均採用統一的質素保證架構。

- 4.5 如前文所述，理大的教學方法以成果為本，授課方法及評核說明均審慎配合學科及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理大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以網上或面對面授課方式，為新聘任的全職教師提供有關成果為本評估的入職培訓。校方亦鼓勵兼職教師接受培訓(見第 5 節的進一步討論)。理大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為教學人員，包括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職員提供培訓。教學人員認為由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舉辦的教學發展工作坊十分有用。
- 4.6 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及副學位課程校友對評審小組表示，他們從課程當中獲得寶貴和充實的學習體驗，亦為日後升學進修和就業打好基礎。由此可見，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均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學生認為教師都樂意提供協助和正面，並表示他們受惠於理大提供的健康服務及學生發展委員會提供的支援。
- 4.7 評審小組確認，副學位課程學生得到優質教學與學習設施的支援。大學本部的學生與本科生一樣可以使用所有校園設施，包括圖書館、電腦設施和實驗室。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紅磡灣和西九龍校園提供互動學習設施，以滿足學生的特定學習需要，評審小組對此留下深刻印象。使用者滿意度數據顯示，學生對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學習空間和實驗室感到非常滿意。
- 4.8 大學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均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優質的電子學習環境。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推行的措施，例如使用 Moodle、提升 wi-fi 系統，以及實施流動學習和 iPad 政策，都深受學生和教職員歡迎。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近期的圖書館服務優化措施，清晰地反映校方積極回應學生的意見，並致力維持對學生的優質支援。同樣，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對校內資訊科技和設施支援的質素，評價亦十分正面。
- 4.9 有鑑於此，評審小組讚揚理大提供優質的實體學習和電子學習環境，有助提升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學術體驗。
- 4.10 持續教育課程學生表示，整體而言，他們獲得正面的學習體驗，並認為課程有用，而且有助職業發展。不過，在專業進修學院修讀持續教育課程的學生，可以使用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內如圖書館等的學習資源，但大學本部的持續教育課程學生卻不能享用同等的設施。評審小組得悉，理大正研究在提供為期

較長和較複雜的持續教育課程時，如何讓學生更方便地使用有關設施。評審小組鼓勵理大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4.11 總的來說，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理大設有清晰的架構監察課程的推行，規定在課程和科目層面進行年度和定期檢討。副學位課程學生得到優質的實體學習和電子學習環境，這方面的支援有助提升他們的學術體驗。校方有系統地收集和善用學生的意見，以制訂改善學生學習機會的措施。兼讀制學生通常修讀短期、與專業相關的持續教育課程，較少參與大學社羣的各類活動，但對體驗的質素表示讚賞。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5.1 教學能力是教學人員的聘任準則，有關人員在面試時須進行教學示範，以證明具備這項能力。每個學術範疇均設有「學術單位人事委員會」，負責首席講師或以下各級學術人員的聘任、晉升及挽留事宜。
- 5.2 評審小組審閱理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交的相關文件，以驗證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在教職員招聘、入職培訓、評核和專業發展支援方面的政策和做法是否有效。有關文件包括院校報告和整套補充資料。此外，評審小組與理大高層管理人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高層管理人員及課程主任、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和學術支援服務人員代表討論教職員招聘、入職培訓、評核和專業發展支援的事宜。
- 5.3 評審小組認為，理大在招聘和挽留優秀教職員方面訂有清晰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及與國家及國際基準進行參照比較。在質素核證進行期間，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和香港專上學院副學位課程分別有 73% 和 54% 的教學人員持有博士程度學歷，另有教職員正在修讀博士課程。副學位課程的兼職教職員均須具備相關專業經驗。
- 5.4 理大積極支援教學人員，教職員的留任率相當高；大學本部和香港專上學院的學術人員過去五年每年的平均流失率，分別為 6.5% 和 3.2%。課程主任負責提供學術支援及意見，並在課程教學團隊內擔任組織領導角色。至於行政事宜方面，則在學系層面提供意見。在大學本部，專業社群就不同教學範疇提供

同儕支援。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則按學科組成不同群組，在學院層面提供同儕支援。評審小組得悉，與其會面的教學人員均對所獲得的教學支援表示讚賞。

- 5.5 至於理大本部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教學人員，當中逾半屬教授職級和積極從事研究的人員。理大本部的教學和臨牀人員無須參與學術研究，但與其教授級同事一樣，他們享有相同的財政資助和假期，藉以支持他們持續參與專業發展。雖然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學人員無須從事研究，但不少人員都參與應用研究和顧問服務，務求緊貼其範疇的最新發展。評審小組留意到，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與理大本部的教學人員會合作進行研究。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學人員對理大為他們提供的專業發展支援，給予極為正面的評價。
- 5.6 理大透過教學發展中心，以收回成本的方式，為所有學術人員(包括副學位課程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新聘任的全職講師必須修讀 30 小時的「大學教學入門」課程，而教學助理則須修讀 10 小時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理大本部和香港專上學院每名新聘任的全職教職員，均有一名資深同儕導師就成果為本評估等教學方法向他們提供意見。
- 5.7 兼職人員可修讀「大學教學入門」或 10 小時的「網上大學教師培訓」課程，但這並非硬性規定。科目主任負責招聘有經驗的兼職人員並擔任導師，雖然此做法尚未成為常規政策。在大學本部，並非所有高級文憑課程均聘有兼職人員，而兼職人員人數一般亦較少。評審小組得悉，專業進修學院為其持續教育課程招聘兼職人員時，會着重他們的教學和專業經驗。參與持續教育課程的兼職人員會獲發成果為本評估指引，並由課程主任提供支援。現時並無硬性規定持續教育課程教學人員須接受任何培訓。
- 5.8 教學發展中心的課程按照理大的策略發展計劃設計，涵蓋電子學習和網上導修課，亦設有一系列有關綜合課程設計的工作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學人員可自由參與教學發展中心的工作坊及使用其服務。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亦為香港專上學院教職員舉辦特定範疇的教學發展工作坊，教職員每年須最少參加其中一個工作坊。每年有大量教學人員參與教學發展計

劃，校方亦會就課程發展和管理事宜，為教職員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意見。

- 5.9 二零一五年，大學本部採用一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教學質素，並提供誘因，藉以推動教職員的教學發展。校方以多種不同方法監察教學質素，包括透過學生意見調查網上問卷收集對教師表現的意見，以及畢業前意見調查和其他調查，例如國際學生指標調查。《教學評估手冊》為教職員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評估教學表現的清晰指引。校方亦會評估教職員參與學生聯課活動的程度。年度表現評核會就須予改善之處訂立目標，而表現未如理想的教職員會獲得適切的支援。校方在考慮教職員的晉升和續約事宜時，會進行更詳細的評核。
- 5.10 卓越的教學表現會以論功行賞的方式獲得嘉許。理大設有教學獎項，表揚和獎勵表現優秀的教學人員。大學本部每年會舉辦「卓越教師研討會」，並每兩年頒發一次全校及學院獎項。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每兩年頒發一次教學獎項，而香港專上學院本身亦設有每年頒發一次的教學獎項。
- 5.11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在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方面，理大的政策、策略和程序均切合所需。理大在招聘和挽留副學位課程的學術人員方面，訂有清晰的人力資源政策。教學發展中心為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新聘任的全職人員均須接受培訓，而由現職課程主任和科目主任擔任兼職人員的導師亦是常見做法。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可參加獎項計劃，以鼓勵他們提升教學質素。理大從不同層面監察教學質素，並設有清晰的指引評估教學人員的表現。

6. 學生學習評核

- 6.1 正如前文所述，理大的評核方法是以成果為本，並沿用標準參照原則。理大擬將所有副學位課程，如同其他可獲頒授學歷的課程一樣，納入同一套《大學評核規章》規管。至於持續教育課程的評核方式，亦與《大學評核規章》的原則和評核規例一致。
- 6.2 理大透過學生手冊、科目綱要及課程提供的其他說明資料，向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說明評核期望和評級政策。所有副學位

提供單位均須遵循理大有關不當學術行為和評級覆核的政策和程序。理大在副學位和持續教育課程的證書頒授安排訂有清晰的政策。

- 6.3 為研究理大管理副學位課程學生學習評核工作的成效，評審小組審閱校方提交的相關文件，包括《大學評核規章》和學生手冊；促進學術誠信的政策文件，以及在主要評核課業應用評核說明的政策文件；科目評核委員會和主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樣本，以及理大本部和香港專上學院學生就學業進度決定提出上訴的趨勢數據和校方採取的相應行動資料；理大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所頒授的學歷證書樣本，以及持續教育課程的證書樣本。
- 6.4 此外，評審小組與大學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高級主管，以及高級文憑、副學士和持續教育課程的教務管理人員討論學生學習評核架構和該架構應用於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情況。評審小組與大學本部(包括非教學部門)，以及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的不同教學人員，探討他們在若干範疇的經驗，包括把理大的政策應用於學生評核、運用評核說明和評級架構，以及應用理大就有關學術上不當行為和抄襲而制訂的政策。此外，評審小組亦與抽樣選出的課程顧問、學術顧問和校外主考會面，以更深入了解他們在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內部質素保證和校外基準參照方面所作的貢獻，評審小組亦與高級文憑及副學士課程學生討論他們對評核方法的看法。評審小組亦在雙方簡報會期間看到部分在大學本部修讀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的專題研習成果。
- 6.5 評審小組認為，大致來說，理大設有健全和全面的架構，規管其評核政策應用於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情況。校方在大學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組織架構所採用的方法，亦能保持一致。儘管如此，評審小組發現，在學習成果與評核策略配合方面，雖然理大自二零零五年起已設有把評核與學習成果掛鈎的標準參照評核政策，以及為支援成果為本教育而設的標準參照評級架構，但由於在採用評核說明方面遇到挑戰，特別是某些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學科，致令該項政策仍未全面實施，當中包括副學位提供單位。理大在二零一六年推出在重要評核課業應用評核說明的政策，並規定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前須普遍採用評核說明，而 STEM 學科則可在二零一九至二零

年度前才開始採用。教學委員會成立了科目質素保證工作小組，就推行評核說明提供意見。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其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但當時小組成員已有重大變動。工作小組進行了大量基準參照工作，並聘請了一名國際專家，協助理大於校內發展「評核說明文化」。評審小組得悉，工作小組原本預期於兩至三年內完成有關工作，但現在預計需要多 18 個月才可達成目標。有鑑於此，評審小組建議，在制訂和實施一致和全面的政策，把評核說明與學習成果和評級架構掛鉤方面，理大應重新評估有關的時間表和程序，以確保此項工作可按時完成。

- 6.6 理大《大學評核規章》載列的標準參照評級架構，旨在訂定評核等級，與學習成果互相配合。雖然有證據顯示，理大就成果為本評估訂有政策，學生必須達到所有指定的學習成果，方能在某項評核課業、科目或課程取得及格成績，但《大學評核規章》中評級架構的字眼，可能引致學術人員和學生有不同的詮釋。因此，評審小組建議理大檢討其評級架構，闡釋有關要求，訂明學生必須達到相關課程、科目或評核元素所有指定的學習成果，才能通過評核要求。
- 6.7 評審小組認為，理大評核架構的其他方面，在大學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都有效地實施，這點值得一提的原因是有關的應用安排相當複雜，涉及多個校園、兩個教學實體、獨立的非教學部門和多種類型課程。學術主管人員不遺餘力地確保以劃一和切合課程性質的方式，推行大學的政策。學術人員對評核方法有充分理解，並表明入職培訓和發展活動就評核方法和實施方式提供了適當的指引。對於在評核課業中獲得的建議、課程大綱就評級政策提供的資料，以及就評核或學業進度決定尋求覆核的機會，學生的反應正面。他們滿意在評核課業中獲得適時和有用的回應。
- 6.8 經評審小組審查的證據確定，理大在處理評級覆核、向學生提供有關覆核機制的資料，以及監察和匯報覆核個案和結果方面的做法適當。
- 6.9 學生有機會透過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內的某些問題，以及師生諮詢小組和副學位課程委員會的代表，就評核是否適當提供意

見。根據學生意見調查問卷所顯示，學生對評核做法非常滿意。

- 6.10 評審小組確認，在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的評核方面，大學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各教學部門均採用學術界的良好做法，以進行校內評分調整和校外質素保證。評審小組亦能夠證實，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均實行理大的調整評分和雙重評分評核政策，而科目評核委員會和主考委員會均對所負責課程的評核標準，實施適度的監察。理大的課程顧問、學術顧問，以及因課程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專業評審而委任的校外主考，均有助確保評核課業的質素和適切性。學術顧問確認，理大重視他們的貢獻，並根據他們的意見採取行動。除了通過校外主考的意見進行部分國際基準參照工作外，理大亦通過定期學系檢視，更有系統地進行有關工作。理大訂有嚴格的程序，確保國際基準參照工作以上述方式進行，而大學本部和香港專上學院均有效執行這些程序，當中包括為校外主考提供適當的導引和背景資料。
- 6.11 評審小組證實，副學位提供單位頒授學歷證書的安排符合理大在頒授學歷方面的政策。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歷均合乎整體理大政策，學歷證書的形式按政策規定稍作修改，以確認香港專上學院在審批學歷上的角色。理大另有一套政策，規管頒發用以證明修畢持續教育課程的證書。評審小組認為，理大對頒授此兩種學歷所實施的規管監察均屬恰當。
- 6.12 理大就學術誠信訂有清晰明確的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所有學生均知悉何謂不當學術行為和抄襲。教學人員在課程大綱和課程開始時提供相關指導，理大亦訂明所有一年級學生均須完成「學術誠信網上導修課」，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的一年級學生亦包括在內。學生必須使用 Turnitin 軟件遞交主要的書面評估課業。
- 6.13 評審小組知悉，理大的學術誠信政策管理工作，包括處理不當學術行為的個案，在學系和課程層面均妥善執行，而在副學位提供單位亦然。不過，由中央協調和通報有關不當學術行為的事宜，歷來並不多見。評審小組得悉，這種情況或會導致有關單位在判定何謂不當學術行為，以及如何處理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為加強協調和監管工作，近年部

分不當學術行為的個案已交由教學服務單位處理。雖然這樣可以令做法更一致，卻增加了教學服務單位的工作量。評審小組認為，此事值得理大繼續關注。

- 6.14 為處理上述及相關事宜，理大教學委員會成立了學術誠信小組。該小組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召開會議，會上決定就學術誠信的做法進行大型的國際基準參照檢討。評審小組得悉，學術誠信小組的主要工作，對於理大在全校持續實施一套嚴謹的標準制度，以檢討和監察不當學術行為，發揮了重大作用。清楚訂立經議定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將有助推行這項重要的檢討。有鑑於此，對於理大致力建立一套適用於全校的制度，以識別、通報和監察涉及學術誠信的個案，評審小組予以贊同。
- 6.15 除卻少許例外之處外，理大設有完善的架構，訂明相關政策和做法，以確保學生學習評核的質素。理大亦採用妥善的方法，讓學生得知評核要求、覆核機制和學術誠信的要求。理大透過聘任校外主考、學術顧問和進行周年檢討，確保其評核標準與校外和國際標準看齊。倘若評分指標的定義更為清晰，而理大又能完全採用劃一的方式，把評核說明與學習成果掛鉤，以支援副學位提供單位以成果為本的做法，將可加強有關評核學生的做法。評審小組亦鼓勵理大完成「全校」學術誠信通報與監察程序的檢討工作，並落實執行檢討提出的建議，以期為學術人員和學生提供更多指引。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7.1 在大學本部，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透過學生發展及資源、英語教學中心及理大其他學術支援部門，獲得與本科生同樣的支援。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透過學生事務處，支援香港專上學院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根據有關的財務規定，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不論為學生舉辦何種活動，均不會與理大共用學生發展的資源。
- 7.2 評審小組審閱理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交的相關文件，以驗證該校在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方面所採取方針的成效。有關文件包括院校報告和整套補充資料。此外，評審小組與理大高層管理人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高層管理人員及課程主任、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代表、僱主及校

友，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討論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事宜。

- 7.3 評審小組證實，在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主要委員會及師生諮詢小組會議，均有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擔任學生代表，讓他們廣泛參與大學管治。學生表示，他們亦有代表參加課程主任、學院委員會及校園使用者小組的會議。透過這些會議，學生獲學院和理大具建設性的回應，並看到明顯的改善。
- 7.4 理大的學生支援服務有助學生對學業和就業建立正面態度、拓寬視野及促進其全人發展。對於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和理大通過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學生事務處和學生發展及資源，提供全面個人及就業發展服務，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及校友均表示讚賞。
- 7.5 香港專上學院提供多項聯課及課外活動，以及海外活動計劃，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參加率和滿意度都很高，學生尤其重視海外交流及實習機會。學生表示，聯課及課外活動種類繁多，加上老師樂於助人、和藹可親，給予他們不少支援，豐富了他們的學習體驗。
- 7.6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每年透過不同的調查，包括設施管理調查(校園設施管理調查)、圖書館問卷調查、保健中心滿意度調查、電子學生活動調查問卷，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調查，收集學生意見。評審小組找到明確證據，顯示學院因應學生意見作出改善。學生向評審小組反映，學院為他們提供充足的支援，並對他們在網上科目評估提出的意見作出正面回應。
- 7.7 香港專上學院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英語支援服務及培訓課程。學院透過學生活動調查問卷收集學生意見，並迅速跟進他們提出的事項。至於英語培訓活動如何滿足大學本部副學位課程學生的需要，則未能清楚確定，因為有關數據亦涵蓋本科生。
- 7.8 在使用學生支援服務和校園設施方面，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學生享有與理大學士學位課程本科生同等的權利。由於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學生參與聯課活動的比率相對較低，理大成立校內專責小組，研究如何修訂課程內容，鼓勵學生更積極

參與聯課活動。教學人員表示，雖然學生較為關注自己的課程平均積點，但教學人員會支持他們更多參與聯課和課外活動。評審小組鼓勵專責小組努力了解這個學生組別的學術與非學術需要，推動學生更多參與課外活動。

- 7.9 雖然理大仍需推動教資會資助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學生更多參與活動，但整體而言，理大顯然已為全日制學生提供相關支援，學生對此亦表示讚賞。理大提供的多項聯課和課外活動，加上專為個人及就業發展而設的服務，豐富了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的體驗，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 7.10 儘管招收非本地學生並非副學位課程的首要目標，而獲錄取的人數亦很少，但香港專上學院仍有透過導師、同儕導師和課程主任，為非本地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 7.11 由於持續教育課程屬兼讀和短期性質，學生較少參與學院管治，對學生支援服務的需求亦不大。在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及理大本部修讀持續教育課程的學生，在校內正式的委員會並沒有代表，而理大亦沒有計劃為他們引入這個做法。雖然持續教育課程學生似乎對現狀感到滿意，但評審小組鼓勵理大考慮與他們舉行更多正式會面，以期更深入了解他們對使用圖書館設施等支援服務的需要。
- 7.12 由於持續教育課程屬兼讀和短期性質，學生較少參與學院管治。相對而言，修讀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則廣泛和積極參與學院管治。學生踴躍參與並歡迎各式各樣的聯課和課外活動。對於老師給予的支持，以及由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及理大本部提供的全面個人和就業發展服務，學生亦表示讚賞。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 8.1 理大表示提升質素是該校工作目標的「核心」，而這個議題日見重要，而且日趨成熟。改善質素須根據指標(主要是進行年度課程檢討所得的數據)進行，以期找出須予處理的問題；換言之，這個做法基本上是作出補救而非主動作出改善。由於副學位提供單位分布於大學不同部門，並已成為這些部門的一部分，有關數據獲得有效管理和分析，因此理大未有計劃整體上

監察副學位課程的檢討和改善工作。不過，理大建立了數據儀表板，讓大學本部的高級文憑課程可互相作基準比較。基於財政考慮，理大無法把這個做法擴展至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課程。

- 8.2 為加強質素提升工作，理大最近在教學發展中心成立一個由四人組成的質素提升小組，職責是透過訂立和推廣新措施等，加強校內數據分析、政策制定和教學的聯繫。此外，小組亦負責處理新出現的問題。
- 8.3 評審小組與理大的高層管理人員、教務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和專業支援人員討論大學「提升質素」的整體方針，以及如何有系統地收集和使用數據，尤其是在進行年度課程檢討和年度工作計劃的時候。評審小組亦審閱了多份文件，包括年度課程檢討、年度工作計劃和《學術部門質素保證架構、機制及程序手冊》，以及審視了因質素保證程序而帶來改變的實例。
- 8.4 一般質素核證周期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學系採用表現數據制訂改善工作。年度課程檢討報告監察收生質素和學生表現等數據的趨勢。學生表現的數據包括學習成果、未能完成課程的比率、銜接其他課程和就業等各方面。課程檢討報告摘要載於學系年度工作計劃，由副院長及院長或學院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審議，然後轉交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再向教務委員會匯報。若分析顯示某項課程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依據明確的程序停辦課程。
- 8.5 教學委員會分析來自不同方面的表現數據，包括學生體驗調查、畢業前意見調查和畢業生意見調查所得的數據，並把結果轉交相關學系或單位主管，以便收錄於年度工作計劃內。
- 8.6 課程檢討報告反映校方有效地使用趨勢量度準則，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詳細的定性解釋和行動方案。同樣，年度工作計劃使用課程檢討報告的數據，制訂行動方案和預期成果。此外，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也能列舉多個例子，證明校方因應他們的意見作出改善。當中有些意見是循非正式渠道提出的，這些渠道補足了正式渠道，而非取代它們。教職員舉例說明理大改善質素的方法，包括向校友進行調查，從而大幅改善了課程的質

素，例子包括引入數學工作坊、增加學習空間，以及更改課程名稱，以提升就業機會。

- 8.7 校方就持續教育課程分析數據，尤其是在個別課程報告所載列的數據。在理大全面推行持續教育課程周年匯報程序後，這個做法將更為完善(見第 2 節)。校方在進行規劃時採用了部分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趨勢數據，例如有關學生對圖書館服務(如獲准使用的話)的滿意程度。香港專上學院收集大量關於畢業生成功就業與薪金的數據，並按相關範疇分類，載述於其年度工作計劃內。
- 8.8 數據亦有助校方了解個別人員的表現。為學術人員進行周年評核時，亦會考慮學生對教職員表現的意見趨勢。
- 8.9 香港專上學院在採用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的首個三年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展開全面檢討，並擬備檢討報告。報告由香港專上學院的教學質素委員會審議，並由學院的教學委員會主席審批。香港專上學院利用該報告為個別課程制訂所需的改善工作。至於大學本部的檢討報告，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備妥。
- 8.10 理大能夠提出許多例子，證明校方因應在副學位課程周年匯報程序中收集所得的實證，尤其是學生的意見，作出有效的改變。另外，正如第 1 節所提及，校方在進行大學策劃處分析工作時，監察、評估和跟進副學位課程的表現數據，以作出學術規劃、策略發展和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評審小組可以斷定，理大運用數據改善學生體驗質素的工作進展良好，尤其在學系和分部層面上。不過，沒有明確證據顯示理大積極研究較長遠的措施，以改善學生的學習質素。理大期望質素提升小組的成立，將有助校方積極主動在院校層面確認須予改善之處。評審小組鼓勵理大致力找出更有效的制度，運用質素核證數據，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 8.11 總括而言，理大有效地運用數據，審視和改善在課程及學科層面提升副學位課程學生學習體驗的表現。評審小組鼓勵理大繼續致力研究更積極的方法，以找出須予改善之處。

9. 結論

- 9.1 理大的副學位課程反映該校的策略重點及使命。不論在大學本部或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副學位課程的管治、管理及質素保證均有效實施。學術標準配合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課程亦按國際標準進行參照比較。
- 9.2 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以一致的方式實施。校方已整合大學本部持續教育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並會將之擴展至所有持續教育課程，而此舉將有助鞏固質素保證架構。理大能夠有效運用行動方案，以回應關於課程質素的數據，包括時間趨勢的分析。
- 9.3 理大以成果為本的方針推行教學和評估工作，包括將之融入該校的課程設計及審批方法。在監察課程方面，理大收集和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數據，以分析學生成就，並找出須予改善之處；而在學生學習評核方面，則以一套妥善的校外參照政策及做法為依據。理大為學生提供清晰的資訊，讓他們得知評核要求、覆核機制和學術誠信的事宜。不過，校方仍可釐清評分指標的定義，並加強把評核說明與學習成果掛鈎的做法。
- 9.4 副學位課程學生得到優質的實體學習和電子學習環境，這方面的支援有助豐富他們的學術體驗。他們獲得充分機會提供意見，而校方亦迅速回應。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踴躍參與管治工作，並參加各種聯課及課外活動。對於老師和個人及就業發展服務所給予的支援，他們亦表示讚賞。在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方面，理大的政策、策略和程序均切合所需。校方有效監察教學質素，並為副學位課程教職員提供各類型的專業發展機會。

附錄 A：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資料由理大提供]

歷史

香港理工大學是本港第二所高等教育學院，歷史悠久。自創立至二零一七年八十週年，該校由一所官立工業學院發展到成為本港最具規模的大學之一，所提供的課程，亦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及理大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使命，與時並進。時至今日，理大開辦超過 160 個深造、本科及副學位課程，學生人數超過 28 000 人。

香港專上學院是理大主要副學位提供單位。自資創立於二零零一年，香港專上學院旨在開辦優質的副學位課程，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為繼續升學或就業的畢業生，建立鞏固的基礎。自成立以來，香港專上學院已幫助逾 25 000 名學院畢業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

願景與使命

願景

矢志成為一所在開拓及轉移知識、提供優質全人教育方面均領先的大學，為香港、國家及世界作出貢獻。

使命

1. 致力富有影響、造福世界的研究。
2. 培育敏於思辨、善於溝通、富於創見、精於解難，且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世界公民。
3. 營造讓員生志存高遠、心有歸屬、樂於以大學為榮的環境。

角色說明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少量副學位的專業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尤其是專業和應用方面的學科）提供一些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着重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着重高增值教育，以一種平衡的方法培育全面發展而具備專業能力的學生；
- (g) 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副學位部門提供的課程

理大提供三類副學位課程：高級文憑、副學士和持續教育課程。

- 高級文憑課程旨在提供專業教育，回應社會對人力資源的需求。現時，理大開辦十個教資會資助和五個自資高級文憑課程，範疇涵蓋應用物理、工商業、化學科技、社會工作及多個工程領域。許多課程已獲專業認證。
- 副學士課程旨在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另類升學途徑。現時，理大透過香港專上學院開辦 29 個自資副學士課程，範疇涵蓋人文及傳意、科技、應用社會科學、工商業、設計學和健康學。
- 持續教育課程大部分是為工商界人士而設的短期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是理大與社會各界共同推動知識轉移和經濟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

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

副學位部門	教學及教學輔助 人員人數		課程學生人數	
	全職	兼職	全日制	兼讀制
理大本部 - 高級文憑課程				
應用科學及紡織學院	47	7	369	0
建設及環境學院	65	6	587	0
工程學院	36	2	333	0
工商管理學院	6	8	77	0
設計學院	9	10	111	0
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	14	0	93	0
理大本部 - 持續教育課程				
應用科學及紡織學院	7	4	0	397
醫療及社會科學院	6	31	0	57
工業中心	12*	0	0	10
企業發展院	0	8	0	135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 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				
香港專上學院	214	203	9 465	0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 持續教育課程				
專業進修學院	13	15	0	296

* 工程人員

附錄 B：理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理大歡迎質保局的質素核證報告結果，並感謝質保局評審小組評核過程嚴謹，給予理大正面評價。評審小組不僅讚揚理大獨有的優勢，亦對各範疇的現行做法給予好評，更在具體證據基礎上肯定了理大嚴謹的質保架構，令學術水平得以維持及持續改進，優化項目亦有系統而有效地進行，學生得到充份支援，對學習體驗感到滿意。可見理大運作成熟，我們對此深感欣喜。

理大相信所有學生都具備成功的潛力，致力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讓他們在學業和專業方面取得成就。評審小組確定「理大審慎管理課程設計工作，使高級文憑課程切合僱主需要，而副學士課程則為學生作好升學準備」〔第 3.10 段〕。就持續教育課程而言，學生讚揚課程「能夠切合職業需要，提供建立人際網絡的機會，並且培養專業技能，有助他們在所選的行業發展」〔第 3.15 段〕。我們感謝評審小組肯定「理大透過有效運用完善的課程設計框架維持學術水平，並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第 3.19 段〕。

理大了解到副學位學生在學習和心理上的特別需要，以明確的人力資源政策，聘用及挽留有熱誠和關心學生的優秀教師。我們為教師提供清晰指引〔第 5.8 和 5.9 段〕及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機會。我們很高興從核證報告中知悉教師「均對所獲得的教學支援表示讚賞」〔第 5.4 段〕，並對專業發展支援「給予極為正面的評價」〔第 5.5 段〕。學生認為老師「樂意提供協助和正面」，學習體驗和升學就業準備「寶貴和充實」〔第 4.6 段〕。評審小組認為，理大支援教師和教學發展的政策、策略和程序，既「積極」又「切合所需」〔第 5.11 和 5.4 段〕，我們會在此基礎上精益求精。

理大以全方位理念管理學生學習體驗質素，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學習環境和輔學活動。我們相信學習環境應該因應特定學習需要和模式而設計，如互動學習和流動學習模式。對於評審小組讚揚理大為學生學術體驗提供了「優質的實體學習和電子學習環境，有助提升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學術體驗」〔第 4.9 段〕，我們深感欣喜，亦樂見評審小組對我們的紅磡灣和西九龍校園印象甚佳，同時亦確認了學生對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所提供的學習空間和設施十分滿意〔第 4.7 和 4.8 段〕。

作為一所致力推動學生全人發展的大學，我們很高興評審小組認為理大的個人及就業發展服務「全面」〔第 7.12 段〕，「有助學生對學業和就

業建立正面態度、拓寬視野及促進其全人發展」〔第 7.4 段〕。報告讚揚理大提供多元的輔學及課外活動令學生生活更充實〔第 7.9 和 3.16 段〕，並確定了學生「踴躍參與並歡迎」理大所提供的活動〔第 7.12 段〕，我們深感欣喜。我們明白到要鼓勵教資會資助高級文憑學生更積極參與課外活動仍是一個挑戰，並感謝評審小組肯定了理大在這方面的努力。

除了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體驗外，理大亦致力確保學生的努力和成就受學術界和業界認可。我們感謝評審小組認同「理大在訂立和維持學術水平方面設有完善方針」〔第 1.6 段〕。評審小組確定理大的質素保證架構能夠「確保課程為學生訂立適當的目標，而且證明畢業生能夠達成該等目標」〔第 2.3 段〕。報告形容，理大的課程審批和監管架構「完善」及「清晰」〔第 3 和 4 段〕。證據顯示，審批程序得到貫徹執行，在採納校外人士意見之餘〔第 1.11 段〕，亦「十分着重學生的教育體驗」〔第 3.7 段〕。課程「完全以成果為本，且持續受到監察」〔第 3.11 段〕。多層監管制度卓有成效，年度課程檢討全面並「根據多個來源的實證」〔第 2.9 和 1.11 段〕。學習成果在過程中得到重視，與評核課業配合得宜〔第 3 段〕。我們同意評審小組的說法，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的貫徹執行，使理大副學位課程「達至國際標準和相關的專業要求，同時確保該等課程的質素得到保證」〔第 2.12 段〕。

理大不斷努力改善學生學習評核措施。評審小組確定理大的評核架構「健全」，在前線人員「不遺餘力」和「充分理解」下，理大的政策和評核方針得以落實。在評核課業方面，學生對得到的指導「反應正面」，「滿意在評核課業中獲得適時和有用的回應」〔第 6.7 段〕。評審小組強調，「在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的評核方面，大學本部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各教學部門均採用學術界的良好做法，以進行校內評分調整和校外質素保證」〔第 6.10 段〕，而學術誠信政策亦「清晰明確」〔第 6.12 段〕。我們很高興評審小組肯定「理大設有健全的架構，訂明相關政策和做法」，確保學業評核的質素，並透過基準參照確立評核標準達至校外和國際水平〔第 6 段〕。

理大視質素提升為質保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評審小組留意到，理大「有系統地收集和善用學生的意見，以制訂改善學生學習機會的措施」〔第 4.11 段〕，並「有效運用行動方案，以回應關於課程質素的數據」〔第 8 段〕。核證報告強調，理大「積極推行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以健全的實證為本程序，改善教與學」〔第 1.7 段〕，並指出理大「有效地運用數據，審視和改善在課程及學科層面提升副學位課程學生學習

體驗的表現」〔第 8.11 段〕。我們喜見核證線索的審查確定「跟進行動如何產生正面效果」〔第 1.11 段〕。

評審小組觀察到，理大「全校上下都致力推動副學位課程的發展」〔第 1.2 段〕，我們對此十分同意，亦感謝是次核證提供寶貴機會，讓我們精益求精。我們感謝評審小組指出現時運作中仍需改善的地方，會仔細考慮評審小組的所有意見，尤其是以下幾個建議：更明確地述明教務委員會在學術水平方面的角色；改善副學士課程的學術規章文本；盡快完成對評核政策的檢討。

最後，我們再次感謝評審小組對理大副學位課程的讚揚，並就各方面提出建設性的評語。評審小組嚴謹而友善的態度，使是次核證既具公信力，又具實效。我們珍惜這次與廣大學術界同寅交流的機會。今次核證的理想結果，是莫大的鼓勵，為我們未來不斷優化學生學習體驗注入動力。

附錄 C：簡稱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資歷架構	香港資歷架構
STEM	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附錄 D：理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榮休教授
Denis Wright 教授(小組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陳寶安博士

新特蘭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Mark Davies 教授

墨爾本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榮譽首席研究員
Ian Marshman 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協理副校長(教與學)暨教務長
黃岳順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素保證局秘書處
Neil Casey 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梁國權先生，JP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

陳智軒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學與教)

Adrian K DIXON 教授

劍橋大學放射醫學榮休教授

葛琳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麥建華博士，BBS，JP

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

龐鼎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

Jan THOMAS 教授

梅西大學校長

Don F WESTERHEIJDEN 博士

特文特大學高級教育政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邱霜梅博士，SBS，JP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當然委員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秘書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